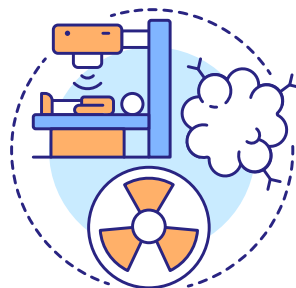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放射線治療之 皮膚照護



撰文◎護理部護理師 許雅婷

民國111年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公布最新「癌症發生資料」統計結果，臺灣每四分鐘二秒就有一人罹患癌症，隨著醫學科技的發達，在癌症治療上也有很大的進步。目前癌症治療方式分成手術、化學治療、放射線治療三大主軸，但大多數民眾聽到「放射線治療」仍有許多誤解，藉此文章為民眾解惑。



在某天的醫院門診診間裡，阿明伯因為聲音沙啞半年一直沒痊癒，而且吞東西有異物感，就醫後經過一連串的檢查及切片，最後被診斷是「下咽癌」；但他拒絕手術切除，醫生建議採取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（電療）。

阿明伯：「醫生，麥啦！麥啦！我絕對不要做電療，聽別人講皮膚會『臭火乾』，而且會很痛。」

家屬：「阿爸，你不要聽別人講，就大驚小怪。」

醫生：「阿伯，請您放輕鬆，可能別人講得不是很清楚，會讓您害怕，我會詳細解釋，之後再請護理師跟您說怎麼照顧。」

護理師對家屬說：「這是放射線治療的衛教單張，如果阿伯很擔心電療完後皮膚的問題，我們就先針對皮膚照護上為您說明。」

## 放射線治療須知

一、何謂放射線治療：放射線治療俗稱「電療」，與手術治療一樣，都屬於局部性治療，故只有放射線照到的地方才會產生副作用；接受放射線治療時，感覺如同照X光檢查一般，其治療的療效與反應，由每日的治療累積而產生；放射線治療必須等到幾乎所有的劑量都給完時，才有希望達到所預期的效果。

二、放射線治療的目的：運用較高能量的放射線來破壞癌細胞，防止癌細胞的生長與分裂，達到治療的效果，或者減輕腫瘤壓迫所導致的疼痛，及受腫瘤侵犯導致的出血問題。

三、放射線治療的時間：依據疾病不同及治療目標的不同，所需要治療的時間也不同。大多數的治療是一天一次，通常是週一到週五，週六及週日休息，好使正常組織由放射線傷害中恢復，每一次治療（含治療位置設定）的時間約需要十至十五分鐘，但會因為治療的方式而有所不同。

四、放射線治療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與注意須知：全面性反應有疲倦、食欲不振、對造血系統的影響及皮膚反應。

## 放射線治療皮膚照護

一、何謂「放射線皮膚炎」：

放射線皮膚炎是因放射線治療引起組織傷害及一連串的發炎反應，發生時間為開始接受放射線治療後二至七天，第三週開始有較顯著的表徵與症狀，此時應適當地處理，以預防皮膚破損，避免引發感染等問題。

二、放射線治療對皮膚的影響，包括皮膚發紅、乾性脫屑、溼性脫屑及色素沉著等，分別介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皮膚發紅

通常發生在放射線治療二週後，照射部位會有輕微發紅、發熱且較敏感、緊繃等反應，此反應和皮膚暴露在日光下的一度灼傷反應相似，皮膚細胞所受到的傷害還很輕微，仍可繼續接受治療。此時應盡量避免照射部位皮膚受到摩擦及刺激，只需保持皮膚清潔即可，不需要再做其他特別的處理。

### （二）乾性脫屑



通常會發生在放射線治療四週後，照射部位的皮脂腺被破壞，進而造成皮膚乾燥、脫屑及搔癢等症狀，此時放射線治療仍可繼續進行治療，但須避

免磨擦、搔抓或按摩皮膚，可在醫師指示之下使用合適的藥膏擦拭。

### (三) 溼性脫屑

通常發生在放射線治療五週後，照射部位的皮膚受損及細胞無法再生所導致，可能會出現水腫及疼痛等症狀，並且稍加擦撞時就很容易引起出血，甚至會出現潰瘍、且伴隨自發性出血情形，此期皮膚傷害是可恢復的。若有此情形發生時，護理人員會協助傷口換藥，醫生會視傷口情況開立藥膏，並決定是否暫時停止放射線治療。

### (四) 色素沉著

放射線治療引發黑色素細胞增加，使皮膚變黑，此種現象會在治療後六個月至一年逐漸恢復消退。

## 三、放射線療法治療期間皮膚照護

(一) 每次放射線治療「前」六小時照射部位皮膚不可塗任何乳液、嬰兒油、蘆薈膠或藥膏。

(二) 每次治療「後」照射部位應執行皮膚照護照射部位點擦燙傷藥膏（依醫生醫囑），放射線治療結束後可噴舒逸敏噴霧（圖一），其餘周圍皮膚可擦舒放療軟膏（圖一），並輕拍至完全吸收。

(三) 完整皮膚照顧一天兩次（每天治療完和睡覺前）。若治療部位皮膚開始變色（變紅），請隨時增加擦次數。若照射部位皮膚出現發紅或破皮情形，應由醫師評估後開立適合的藥膏擦拭，請勿自行塗任何乳液或藥膏（劑）等。

## 四、接受放射線治療時，照射部位皮膚日常自我照顧須知：

(一) 皮膚反應開始放射線治療約二至三週後，照射部位的皮膚會逐漸變紅及較為敏感，正猶如被陽光晒了很久一般，皮膚也會變得較為乾燥，有時還會出現較嚴重的皮膚反應，如脫皮、疼痛或有滲出液，特別是在皮膚的皺摺處；通常結束治療後數週內會逐漸消失，但有的病人皮膚顏色可能變會較以往更深一些。故穿著的衣物要以寬鬆吸汗的棉質材料為主。

(二) 放射線治療療程結束前，切勿移除皮膚上之標記，以防照射部位不準確造成正常細胞的破壞。

(三) 切勿在放射線照射範圍中貼膠帶以防皮膚破損。

(四) 不建議泡澡，避免照射部位皮膚感染。可進行淋浴，但需使用攝氏四十度以下的溫水搭配中性或弱酸性、不含香精的肥皂，輕柔地清洗照射部位，避免用毛巾直接搓揉，清洗後使用柔軟乾淨的毛巾輕輕拍乾。頭頸部癌症病人可以正常洗髮，建議使用敏感性肌膚專用之中性或弱酸性之洗髮精。

(五) 治療期間可使用含金盞花、玻尿酸之護膚產品輕輕塗抹，若已破皮即停止，除

醫師開立的藥膏外，不可於照射部位任意塗抹非水溶性的乳液（如凡士林）、藥膏、痱子粉、藥粉或香水、除臭劑、髮蠟、髮膠、化妝品、保養品及防晒乳液等用品。如果發生搔癢情形，勿磨擦、搔抓或按摩皮膚，可在醫師的指示下使用藥膏或溼冷敷，且每次放射線治療前，必須將這些藥膏清洗掉。

- (六) 照射部位避免磨擦，可選擇寬鬆棉質的衣物，接受頸部放射線治療者請勿穿有領子的衣物，以減少因磨擦而導致皮膚發紅。
- (七) 治療期間需定時修剪指甲，避免皮膚的摩擦與抓傷。治療結束後的半年內，應避免照射部位暴露於陽光下，如果在陽光下會超過十五分鐘時應做好防晒措施，如著長袖長褲、戴帽子及撐傘等。
- (八) 照射部位勿接觸熱源，例如熱水及熱水袋等，請用溫水來清洗治療部位，需用毛巾輕輕地擦，不可用力刷洗，且清洗後立即保持乾燥。
- (九) 刮鬍子或腋下除毛，可選擇電動刮鬍刀或電動除毛器，以免刮傷皮膚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口。

(十) 放射線治療期間避免在鹹水或加人工消毒劑的游泳池中游泳。

(十一) 在放射線治療結束後一年內，需加強保溼並避免照射部位直接曝曬陽光或吹風，建議使用衣物覆蓋或使用紫外線（UVB）防護指數（SPF30）以上的防晒乳，防晒乳每兩小時塗抹一次。

## 技術與設備進步 降低放療副作用

隨著放射技術進步及治療設備的改進，目前放射線治療已經能達到準確定位、準確計劃及準確照射，放射線治療對正常的組織損傷更小了。而且，在治療過程中，還可以根據每個患者的實際情況，對患者進行不同強度的治療，進而進行不同的照射範圍和劑量，將副作用降低。醫療團隊也會依患者狀況給予適時諮詢，促進良好醫療照護品質。

而阿明伯，也在醫療團隊及家屬細心照護上皮膚回復以往，達到有效醫療照護品質。+

▼患者放射線治療第十六次，皮膚表面出現破皮



▼皮膚出現破皮後，擦拭燙傷藥膏第五天



▼擦拭藥膏後三週，皮膚改善狀況

